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转发《郑州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有关活动的工作方案》持续深化信用交通宣传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有关活动的工作方案》(郑信用办〔2018〕16号)转发你们，并结合行业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要切实行动起来。9月份以来，省、市印发了系列信用宣传活动方案，组织开展了“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交通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各单位能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宣传活动，取得较好效果。特别是市公路局、市运管局、市重点处、委执法支队、市公交总公司等单位，严格落实“见方案、见行动、见成效”的要求，实现了信用宣传进机关、到一线、入场站，渗透到每一个交通参与者。“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是中宣部组织的全国性宣传活动，将在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城市中传递和接力(每个省持续一周时间，我省是2019年1

月 28 日至 2 月 3 日)，是展示行业信用建设成果的大好时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行动起来，持续深化诚信兴商和信用交通宣传活动成效，全面展示行业信用建设成果。市修管处、市客运管理处、市海事局要在修配行业、出租车行业和辖区水运从业企业及从业人员中开展信用宣传；交运集团、轨道运营分公司要结合客流密集、宣传受众多的特点，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努力实现行业信用宣传全覆盖。

二、要体现行业特色。结合“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要求，组织企业积极开展“亮信用、示承诺、修复失信”活动。一是企业“亮信用”活动。到 2018 年年底前，力争不少于 10% 的交通运输企业在市“信用郑州”网站上公示信用信息，不少于 20% 的在交通运输企业委“信用交通·郑州”专栏上公示企业信用信息，不少于 30% 的交通运输企业在各行业网站上公示企业信用信息。二是企业“示承诺”活动，到 2018 年年底前，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 100% 公示，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不少于 10% 的企业公开。三是修复信用活动。积极开展失信修复活动，组织信用修复等信用知识讲座，覆盖全市交通运输企业。

三、要强化工作机制。为进一步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委在建立信用建设联络员制度的基础上，实行联络员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收集掌握信用建设进展和各类

信息归集情况，传达上级信用建设相关要求，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各县(市、区)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好本辖区宣传活动。

联系人：杨福春，电话：67175397

邮箱：67178800@163.com



626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信用办〔2018〕16号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有关活动的 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发改电〔2018〕523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做好“诚信万里行”接力活动，展示我市诚信建设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中宣部启动“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对我国诚信建设进行全景式集中宣传的重要载体，是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全方位展示信用建设最新成果的重要机遇。全市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努力营造良好信用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信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发改委通知安排，河南接力“诚信万里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2月3日，郑州作为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即将迎来国家发改委的验收评审，而“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也是信用体系示范城市评审指标的一项重点内容，我市务必高度重视，积极参与。

（二）我市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积极参与“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发改电〔2018〕523号）文件要求，开展诚信建设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播发诚信建设公益广告，组织媒体宣传报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和诚实守信典型等。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

行业主管部门要于 11 月底前在各自门户网站开设“企业亮信用”栏目。组织辖区企业主动补充公示信用信息及经具有资质的企业征信机构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就公示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诚信示范创建企业要主动参与，做好示范。

（四）各县（市、区）、开发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企业作出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2018 年底前，我市要有不少于 5000 家企业公示信用承诺，并通过“信用郑州”网站和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示。

（五）各县（市、区）、开发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文明委部署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引导辖区被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企业尽快修复自身信用。2018 年底前，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企业信用修复比例要达到 50%以上。

（六）各县（市、区）、开发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教育、医疗、养老、家政、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民生领域探索“互联网+民生+信用”，探索信用惠民便企，开发“信易+”产品，及时收集典型案例，并于 2018 年底前并向我市信用信息平台报送。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开发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方案，并明确 1 名联络员，于 11 月 16 日前将活动方案和联络员信息反馈至市信用办。

（二）请各县（市、区）、开发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从 2018 年 11 月起，于每月 25 日前向市信用办报送“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联系人：王娜 电话：67180953

邮 箱：zzfgwcmc2016@163.com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发改电〔2018〕523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 加急·明电 发改电〔2018〕523号 中机发113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 “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黑龙江省工商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为充分发挥“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按照中央宣传部“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第二阶段报道方案，现就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通知如下。

一、“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

发布“诚信建设万里行”城市路线图，以副省级以上城市、省

会城市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示范创建城市为重点，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自2018年10月开始，路线图（见附件）涉及的有关城市依次开展接力活动，鼓励其他城市也自愿开展活动，每个城市为期一周。请各省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辖区内相关城市在接力期间集中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包括请市领导发表相关署名文章，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发表评论，开展诚信建设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播发诚信建设公益广告，组织地方媒体广泛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和诚实守信典型等，打造“城市信用名片”，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二、组织开展“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

在“信用中国”网站“诚信建设万里行”专栏下开设“企业亮信用”栏目。请各城市（不限于“诚信建设万里行”城市路线图所涉及城市，下同）组织辖区内企业，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诚信典型企业，主动补充公示信用信息及经具有资质的企业征信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就其公示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企业自主公示的信息，将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标明信息来源。2018年年底以前，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要组织不少于100家企业主动开展补充信息公示，鼓励组织更多企业参加“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

三、组织开展“百万里 百万企”信用承诺活动

请各城市广泛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提交的

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组织的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失信企业为完成信用修复出具的信用承诺)。上述各类信用承诺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网站公示。2018年年底前,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要组织不少于5000家企业公示信用承诺。

四、组织开展“诚信万里路程 失信整改百万”活动

请各地结合推进落实中央文明委部署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大力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要按照依法依规、广泛覆盖、简便操作、公益服务的原则设计信用修复的程序和标准,依托各地信用网站,开发全程在线、免费培训、强制承诺的信用修复功能,引导辖区内被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企业尽快修复自身信用。2018年年底前,各地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企业信用修复比例要达到10%以上。

五、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 增强守信获得感”活动

各地要在教育、医疗、养老、家政、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领域广泛开展“互联网+民生+信用”的探索,大力推进以“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等“信易+”行动,让诚实守信的企业和个人在多方面获得实惠和便利,增强诚信主体的获得感,并注重收集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报道力度。

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把握“诚信建设万里行”专题宣传活动的重要契机,创造性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工作推进过程中,要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地方新闻媒体广泛

宣传报道，并及时向我委报送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我委将与中央宣传部组织中央媒体对地方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进行跟踪报道。

附件：“诚信建设万里行”城市路线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诚信建设万里行”城市路线图

序号	时间	城市	序号	时间	城市
1	2018年10月8日-14日	北京	17	2019年2月11日-17日	湖北(武汉、咸宁、宜昌、黄石)
2	2018年10月15日-21日	天津	18	2019年2月18日-24日	湖南(长沙)
3	2018年10月22日-28日	河北(石家庄)	19	2019年2月25日-3月3日	广东(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
4	2018年10月29日-11月4日	山西(太原)	20	2019年3月4日-10日	广西(南宁)
5	2018年11月5日-11日	内蒙古(呼和浩特、乌海)	21	2019年3月11日-17日	海南(海口)
6	2018年11月12日-18日	辽宁(沈阳、大连、鞍山、辽阳)	22	2019年3月18日-24日	重庆
7	2018年11月19日-25日	吉林(长春)	23	2019年3月25日-31日	四川(成都、泸州)
8	2018年11月26日-12月2日	黑龙江(哈尔滨、佳木斯)	24	2019年4月8日-14日	贵州(贵阳)
9	2018年12月3日-9日	上海	25	2019年4月15日-21日	云南(昆明)
10	2018年12月10日-16日	江苏(南京、无锡、苏州、宿迁)	26	2019年4月22日-28日	西藏(拉萨)
11	2018年12月17日-23日	浙江(杭州、宁波、温州、台州、义乌)	27	2019年5月6日-12日	陕西(西安)
12	2018年12月24日-30日	安徽(合肥、芜湖、安庆、淮北)	28	2019年5月13日-19日	甘肃(兰州)
13	2019年1月7日-13日	福建(福州、厦门、莆田)	29	2019年5月20日-26日	青海(西宁)
14	2019年1月14日-20日	江西(南昌)	30	2019年5月27日-6月2日	宁夏(银川)
15	2019年1月21日-27日	山东(济南、青岛、潍坊、威海、德州、荣成)	31	2019年6月3日-9日	新疆(乌鲁木齐)
16	2019年1月28日-2月3日	河南(郑州、南阳)			

